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单价限价清单	3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资质也显得愈发重要，为推进公司荣誉资质建设，规范内部研发立项资料管理，全面保障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与落地；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我司拟选聘一家专业的项目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具体涵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以及科研项目服务。

3. 比选范围：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主要承担

如下工作：一是提供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前期辅导、项目资料收集及技术资料辅导，按照《高企认定管理办法》完成线上申报及纸质资料的交付；二是提供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立项及验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6-2029 年内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期及结题资料辅导、专家聘请、组织评审、后期验收等；三是协助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题。

5. 服务地点：成都市。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须提供承诺函)

3.人员要求:配备的服务团队架构完整,配备至少三名项目老师。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4.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科研项目咨询服务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选聘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资格后审。

(1)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

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2) 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会议室（二）。

(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和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 028-63911630

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
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 028-63911700

比选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6391-1630
2	项目名称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8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选	不接受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 异议的时间	时间：2026年1月12日17时30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异议文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1076154896@qq.com（将须澄清的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联系邮箱）
13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5	★限制参选的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7.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9.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10.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1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中

		请文件无效。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2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则可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所附证明材料（包含证书、证件、网页截图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5.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3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4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以电子档 U 盘形式递交，内容为：正本的电子档扫描件,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统一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26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 27 条款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工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比选初步报价开标时不予公布。 (7)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休息区等候通知，准备进行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8)第二阶段比选谈判完成后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7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8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单价限价清单基础上的取费比例 100%。
30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取费比例。 2.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协调等因素，填报取费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01%”）。比选申请人取费比例超过 100%，该比选申请无效。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u>1~3</u> 名（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中选候选人进行排序。
3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4	★签订合同	1.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5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8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电 话：028-639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限价表)；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或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

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文件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正、副本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联合体参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任何一种情形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分包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阶段	序号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标准	1.1	业绩评分标准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 18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个科研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2	人员评分标准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的得 12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架构中，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相关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细项最高得 4 分； 3. 项目组成员中，除满足资格条件之外每多一名项目组成员，得 1 分，本细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 6 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1.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1. 服务人员配备及服务响应措施（6 分） 2. 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维护措施（6 分） 3. 工作流程、要点及相应措施（6 分） 4. 廉洁从业保障措施（6 分） 5. 保密措施（6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的，每一项措施优得 5-6 分，良得 4-4.9 分，差得 3-3.9 分，无得 0 分；本方案最多得 30 分。
第二节 节点 评审标准	1.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2. 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 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20 分；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1.2；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1.0。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3		补充说明	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 3 家时：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剩余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 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	--	--

一、评审方法

（1）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二、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①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②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 + B + C+D。

五、评审结果

5.1 投标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1.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1.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2 否决投标

本章评审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3 评审结果

5.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5.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合 同 文 件

甲 方：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科研项目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1.1 甲方指定本合同联系人负责与乙方业务沟通，甲方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科研项目材料、成果评价等事宜），乙方均通知本合同联系人。

1.2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确认的电子邮件、QQ（包括QQ邮箱）、双方创建的微信群方式传递信息。通过本合同确认的电子邮件、QQ（包括QQ邮箱）、乙方创建的微信群传递信息的，自发送之日起，视为对方已知晓所通知的内容。

1.3 如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以告知函（须盖章）的方式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收到高新技术企业主管单位发出的公示名单等文件后，可选择以电子邮件、双方创建的微信群中任一方式向甲方传递，如甲方确需乙方邮寄送达（含费用收据及证书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及邮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文件丢失、损毁、延迟送达等法律责任。

1.5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

1.5.1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邮箱：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14 楼

1.5.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二、费用及委托事项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服务要求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		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前期辅导、项目资料收集及技术资料辅导、申报材料递交。
2	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服务期内科研项目立项、中期与结题的全流程辅导、材料完善、专家聘请、组织评审、后期验收等。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协助通过首台套入库并完成首台套的认定
4	成果评价		技术可行性分析、材料收集整理、辅导评价报告、组织评审等

上述咨询服务费为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科技项目事项的全部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专家费、税费、人工费、打印费、邮寄费等代理相关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全面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企认定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必要附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办理进展。

3.4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要的所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存在严重不负责任、与甲方沟通困难、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等履职不适格、履职不当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合格人员提供服务。

3.6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研发项目立项有关材料、文件等信息系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务甲方委托事项。

4.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本合同委托事项提出的业务咨询。

4.3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资料信息的收集工作，确认符合项目要求与标准，并给予必要的梳理及装订。

4.4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项目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4.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监管机构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讨论会、沟通会等各项工作会议。

4.7 乙方应当与委派办理本合同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五、费用支付

5.1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510100MA6ARPET9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账 号：51050143630800004340

地 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号1栋14楼1401、1402号

电 话：028-6876 1709

5.2 乙方收款账户

5.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合作有效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且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该等咨询费收费标准。

5.4 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5.4.1 科研项目服务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科研项目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 50%单个项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科研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 20%单个项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科研项目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 30%单个项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无中期评审，则在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剩余 50%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以上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5.4.2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主管部门公示文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不成功，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3 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按以下方式支付：根据本项目申报结果，若申报成功，在项目通过公示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申报不成功，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4 成果评价报告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确定好准备评价的技术后，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70%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收到成果评价报告后，支付剩余 30%款项。

5.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当期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

仅为结算依据而非已收款凭证。

5.6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单次结算；如无其他特殊需求，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六、保密义务

6.1 乙方对于甲方因委托事项提供的未经公开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委托事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作期限

7.1 自双方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所约定单价不予调整。若乙方在年度服务期内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因内部经营管理调整、上级单位要求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后双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合同解除日前已发生项目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及其他已缴纳相关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尚未支付的、已发生项目的合同款项应当继续履行向乙方支付。

十、免责条款

10.1 乙方严禁乙方人员私自收取业务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均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未按约定将相关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 如甲方需向乙方发送项目相关资料的，应将相关资料发送至乙方的邮箱或者乙方创建的微信群，如甲方未按约定将相关资料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创建的微信群的，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及争议的处理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终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本合同作为附件，与《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价限价清单

项目	含税单价限价（元）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	18000	
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41000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52000	
成果评价	4700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人员配置情况
- 七、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有）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以单价限价基础上取费比例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01%”）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声明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第 1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比选范围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2	服务周期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3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_ 60 _____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5	分包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6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5	合同条款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可不附本页授权委托书，后续章节依次排序。

四、承诺书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他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3.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4.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

5.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与比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及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二)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至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三）其他审查资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卿明彬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质证书	学历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成员				

备注：

以上人员应按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科研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可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 1.服务人员配备及服务响应措施（6分）
- 2.高新技术企业维护措施（6分）
- 3.工作流程、要点及相应措施（6分）
- 4.廉洁从业保障措施（6分）
- 5.保密措施（6分）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企申报及科研项目咨询服务

最终报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和补遗书（如有）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以投标报价取费比例_____ %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比选范围所有工作。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 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